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64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有慶

　　嚴啓榮

被　　告　土地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即土十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宋家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顯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因尚有須調查及當事人表示意見、維護兩造於本事件訴訟上攻擊防禦權益之處，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昭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李思儀